

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109年度一般行政職系幹事甄選簡章

108.12.3公務員甄審會決議

一、依據：依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、「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」、「公務人員陞遷法」、「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甄選名額：

- (一) 職稱：幹事(教務處)
- (二) 職系：一般行政職系。
- (三) 官職等：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。
- (四) 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2名(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公告之翌日起算3個月)，惟應試人員如成績未達標準，本校可斟酌情況從缺。(本職缺預計出缺日期為109年2月21日)

三、工作項目：

- (一) 協助教師及班級配課作業。
- (二) 辦理學生校內外學藝競賽及寒暑假學藝活動。
- (三) 辦理補救教學與成績再評定、定期評量及九年級複習考等事宜。
- (四) 教師在職研習網管理、教師研習進修等事宜。
- (五) 英語聽力測驗與播放、九年級夜自習及代導鐘點費。
- (六) 彙整與發放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會相關事宜。
- (七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四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具一般行政職系且已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。
- (二) 未曾受懲戒處分或行政處分，且無特考特用等限制調任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及第28條不得為公務人員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- (三) 具 WORD、EXCEL、網路等應用處理能力。
- (四) 刻苦耐勞、有工作熱忱、負責盡職、品行良好、無不良嗜好，且具良好溝通能力，並能配合學校職務輪調。

五、報名時間及地點：

- (一) 檢同有關證件一律採取通訊報名，自即日起至108年12月9日(星期一)上午12時前，以掛號郵寄，**請留意務必於108年12月9日當日上午12時前需寄達本校人事室**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收件)。
- (二) 郵寄地址：「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46巷2號人事室收」(加註應徵『應徵幹事職缺』)。
- (三) 經審核證件齊全且符合甄選資格者，以電話通知參加面試(請務必留可聯絡到本人之電話)，或請上本校網站首頁行政公告查閱相關甄選訊息，報名資料如無特殊理由，恕不退件或寄還。

六、繳驗證件：

- (一) 甄選報名表(請至本校網站：<http://www.chhs.tp.edu.tw/nss/p/index> 下載。)
- (二) 公務人員履歷表(請詳實填寫並簽名)
- (三) 國民身分證(請用 A4 紙張影印於同一面)。
- (四)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- (五) 現職派令、最近1次銓敘部審定函、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(無則免繳)。
- (六) 簡要自傳(內容包括家庭概況、工作態度、自我期許等，以 A4 紙直式橫書繕打)。
- (七) 其他相關證件或證照，無則免附(如英檢證書等)。
- (八) 切結書。

※說明：以上資料請以 A4 紙依序裝訂俾利檢核作業，若資料提供不實或有錯漏，如涉及刑責由

應試者自行負責。所附影本請具結與正本相符。(證明文件由本校抽存恕不寄還)

七、甄選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

- (一)面試順序依收到報名資料先後由人事室事先排定。
- (二)甄選報到時間：108年12月10日(星期二)上午9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。
- (三)甄選時間：108年12月10日(星期二)上午9時30分開始。
- (四)甄選地點：本校二樓校長室。

八、榜示：108年12月10日(星期二)下午6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

(<http://www.chhs.tp.edu.tw/nss/p/index>)，並以電話通知。

九、本案錄取報到人員，需俟辦理商調及核發派令後，始生進用效力；如有其他因素致無法完成商調或任用程序，無條件撤銷其錄取資格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當事人不得異議。

十、甄選簡章及報名表請於本校網頁(<http://www.chhs.tp.edu.tw/nss/p/index>)/首頁/行政公告下載，或至臺北市政府人事處https://job.gov.taipei/FrontWebSite_RWD/IndexMain.aspx/求職徵才網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(<https://web3.dgpa.gov.tw/want03front/AP/WANTF00001.ASPX>)/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下載。

十一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，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。